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自願性公告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發展情況。

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5年10月20日之股價及成交量出現波動。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查詢後，除先前已披露及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董事會同時確認，本集團業務運作維持正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欣願自願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業務更新：本集團自2025年5月1日起正就收購一項非常重大之液化天然氣項目進行磋商，並已於2025年9月12日與一家液化天然氣用戶企業簽訂保密協議；此外，本集團亦於2025年7月1日與一家國際金融公司簽訂保密協議，其後於2025年8月1日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就上述液化天然氣項目爭取融資支持。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可能投資之磋商仍在進行中，相關條款及細則尚未最終確定，且並未就可能投資達成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倘可能投資事項取得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機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可能收購及／或可能投資未必會進行，且本公司尚未就可能收購及／或可能投資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